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电话、邮件
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
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万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
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聘任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有关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

如候选人毛健先生、万华林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
职务。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原任委员名称	任至任期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会平	毛健,李伟
审计委员会	万华林	毛健,杨秀玲
提名委员会	毛健	万华林,李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健	万华林,李伟

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毛健先生、万华林先生任先生生效前

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
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
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
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
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
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注册资本100122元,其中26元为货币出资,79.9998元为实收资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执业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继3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10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比”食品所在的行业和客户数已达到2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300人,其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00人,且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
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2020)京71民初111号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
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日至1月17日之间曾对乐视网股票的虚假陈述投资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诉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对所判决后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
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
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
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令利,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
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巴比食品提供2022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过巴比食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孙茂善,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
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巴比食品提供2022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过巴比食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孔令利,签字会计师孙茂善,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巴比食品提供2022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过巴比食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种因素,并根据
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8万元(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有增长,2024年度其他鉴证服务费用为15万元(含税),较上期鉴证服务费用有增长,三者合计为人民币123万元(含税)。

综上,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以步数法为合计人民币123万元(含税),如消费者物价指
数波动,将根据市场价格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年度报告审计费用总额的基础上,根据
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价格变化,在年度报告审计费用总额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不超过10%的费用。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履行会议审议和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报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3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其中回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
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8,500股,回购价格为15.19元/股;回购
数量合计581,100股,回购价格为14.79元/股。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和2024年第三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3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的公告》。

(二)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监督指引第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和
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监督指引第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和
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监督指引第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和
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监督指引第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和
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监督指引第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和
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监督指引第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和
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监督指引第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和
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